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 2023-24 年度特別計劃申請須知

填表前請參閱《2023-24 年度申請指南》及以下的申請須知

2023-24 年度特別計劃主題

興建及改善體育設施和購買體育器材，以促進香港的體育發展。

特別計劃的目的

1. 向各體育總會^{註 1}提供資助金，以加強精英體育代表隊的培訓和提升現行的梯隊培育系統。
2. 向各個地區體育會、非政府機構和參與「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開放計劃」）的學校提供資助金，以加強他們在社區提供體育培訓，從而發掘更多可望在體育方面取得卓越成績的青年人，以及透過體育活動促進社區建設的工作。

資助範圍

1. 凡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包括其附屬中心），均符合申請的資格。
2. 凡根據「開放計劃」成功出租設施予體育機構的學校，方符合申請的資格。
3. 有關機構的分區辦事處或中心應經由該機構的總部遞交申請。倘有多過一個中心同時遞交申請，則該機構的總部須決定支持哪一個中心的申請，並只向秘書處遞交一份申請。
4. 倘地區體育會或非政府機構與特定的體育總會合作以籌劃和推行與計劃相關的體育活動，則有關申請將獲優先考慮。申請機構根據這項申請而提供的服務或設施，必須開放予公眾使用。
5. 批出資助金的目的，在於盡量惠及更多機構，尤其是本身已符合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申請資格的機構（例如體育總會和地區體育會）。基於這項原則，由學校提出的大額資助申請可能只會獲提供部分資助，並須視乎基金有否資金可供動用而定。

註 1 體育總會是指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的本地體育管治組織，並且是從屬於 (a)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的相關國家體育協會；或 (b) 亞洲體育協會認可的相關地區體育聯會。

6. 所有計劃應能為體育培訓和發展帶來長遠的效益，而申請購置的設備應可經久耐用，並可供集體使用。

不獲資助的項目

1. 在申請獲得批准前購置的運動器材；
2. 供新手／初學者使用的運動器材；
3. 與體育活動沒有直接關連的視聽及電子器材，例如電視機、手提電腦、數碼相機等；
4. 電腦及相關器材，例如打印機、多媒體投影機等；
5. 樂器；
6. 辦公室器材及家具；
7. 與體育活動沒有直接關連的按摩、醫療及復康設備；
8. 自修室設備；
9. 育兒室設備；
10. 個人物品，例如制服、服裝、鞋履、泳帽等；
11. 經常使用的物品和消耗品，例如配件、羽毛球、乒乓球等；
12. 服務費，例如導師費、保險費、文書服務酬金、運輸費（從香港以外地區所訂購之物品報價單上列明的運輸費及稅項除外）等；
13. 沒有永久放置地點的項目；
14. 屬於翻新性質的建築或改善工程；以及
15. 與「開放計劃」舉辦的活動無關的設備。

撥款資助

1. 每個申請的撥款上限為港幣 70 萬元至港幣 400 萬元不等。
2. 所提供的資助金屬一次過撥款，不屬經常承擔額。

連同申請表一併提交的輔助資料

1. 申請機構須提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冊證明書，及／或用作核實該機構是地區體育會、體育總會、非政府機構（獲社署或、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的資助者）或參與「開放計劃」的學校的證明文件。

2. 申請機構須提交一項為期 五年的計劃，說明申請購置的設施或設備會如何有效加強運動培訓及／或推動青年人參與體育活動，以及如何惠及社區。
3. 如屬建築或改善工程，申請機構須提供以下資料：
 - i) 有關擬議計劃的詳細說明，包括平面圖、現有設施的照片(指涉及改善工程的計劃)(如適用)。
 - ii) 如屬建築或改善工程，必須提交關於土地類別的證明文件。
 - iii) 有關主管當局就擬議土地用途或建築圖則給予的批准（如適用）。
 - iv) 如屬建築或改善工程，必須就所需工程提供最少 三份來自不同承辦商 的報價單以供估算工程費用，並須提交建築工程時間表，包括估計建築圖則獲政府批准並進行招標所需的時間等。
 - v) 預算開支的詳細分項數字，包括建築費用、裝修、專業費用等。獲批准購置的設施，其經常性開支 不會 獲基金考慮／資助。
4. 至於購置體育設備，申請機構應提供以下資料：
 - i) 必須為每個申請購置的項目提供詳細說明，例如規格、圖樣等。凡涉及一組設備的申請而未能提供單位成本的分項數字者，概不考慮。
 - ii) 具體培訓活動／計劃的內容，包括活動主題、日期、地點、受惠者的年齡範圍與預計人數，以及使用／需要所申請購置設備的理由等。凡未能提供相關培訓活動／計劃者，概不考慮。
 - iii) 凡欲申請購置體育設備，必須為所申請購置的項目提供最少 三份來自不同供應商 的報價單以供估算所需費用。委員會通常會採納最低的報價。
 - iv) 有關可能對參加者及工作人員等構成風險的設備，申請機構 應提供相關安全措施的資料，例如會否安排曾接受適當訓練的導師監督活動進行。
5. 申請團體有責任就使用申請項目存放或進行工程的地點取得政府或其他相關人士（如業主、土地擁有人、管理公司等）的批准，並提供批約條件的修訂、該地點的年期及批地條件、其他物業共有人之同意及大廈公契等資料。如未獲相關批准，申請將不獲考慮。

擁有多個分區辦事處或中心的機構

有關機構的附屬中心應經由該機構的總部遞交申請。倘有多過一個中心同時遞交申請，則該機構的總部須決定支持哪一個中心的申請，並只向秘書處遞交一份申請。